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 (1) 選舉董事
(2)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3)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5)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上述會議，務請將隨附的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A股持有人而言，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I. 緒言	5
II. 選舉董事	5
III.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6
IV.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9
V. 完成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	9
VI. 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對本公司的影響	10
VII. 監事會意見	10
VI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10
IX. 建議回購註銷及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之股票的 後續工作安排	11
X.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11
XI.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11
X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3
X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14
XIV. 責任聲明	14
XV. 推薦建議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A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核准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指	具有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IV.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進一步回購註銷」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即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藉以批准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激勵計劃將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名為「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草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一
「首次回購註銷」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一節賦予該詞的含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回購註銷」	指	(i)首次回購註銷；及(ii)進一步回購註銷

釋 義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本激勵計劃訂明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的A股。該等股票設置若干限售，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將會解除限售流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執行董事：

馬常海(董事長)

王德成(總經理)

孫少軍

袁宏明

馬旭耀

非執行董事：

張良富

Richard Robinson Smith

Michael Martin Mach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彥

遲德強

趙福全

徐兵

陶化安

監事：

王延磊

王學文

趙永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福壽東街

197號甲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02-03室

(1) 選舉董事

(2)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3)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4)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5)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6)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董事；(ii)建議首次回購註銷；(iii)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及(iv)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進一步回購註銷；及(ii)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iii)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及(iv)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II. 選舉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提名黃維彪先生(「黃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候選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該等候選董事的資格、技術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預期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就候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上述選舉候選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候選的黃先生之履歷詳情於下文載列，以便股東就其新選舉作出知情決定。

黃維彪先生，中國籍，43歲，管理學碩士，高級經濟師；黃維彪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人力資源部部長、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黨委組織部部長等職。黃維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公司，長期從事人力資源管理等方

面工作。彼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部長、一號工廠副廠長、組織人力與績效考核部部長，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組織與人力資源部部長，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等職。

黃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不會就獲委任為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上述候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III.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首次回購註銷及進一步回購註銷，據此，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合共九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其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1. 首次回購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回購註銷。

建議首次回購註銷及其原因

由於八名激勵對象出現工作調動、辭職或其他情形，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上述八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首次回購註銷」)。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上述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首次回購註銷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四名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本公司解除勞動關係。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5.599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向該等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

其餘四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辭職。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5.599元與於回購時A股市價的孰低值向該等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根據董事會決議批准有關首次回購註銷前一交易日的A股市價，向該等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的價格釐定為每股人民幣5.599元。

將回購註銷之限制性股票數量、總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八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590,000股(約佔激勵計劃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2.03%，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02%)，並按上述「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分節所述方式，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其中四名激勵對象支付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因此，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890.24萬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2. 進一步回購註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進一步回購註銷。

建議進一步回購註銷及其原因

由於一名額外激勵對象出現工作調動，根據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回購及註銷該名額外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0,000股(「進一步回購註銷」)。薪酬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批准上述事項。

建議進一步回購註銷(連同首次回購註銷)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由於該名額外激勵對象出現工作調動，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將以每股人民幣5.599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向該激勵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

將回購註銷之限制性股票數量、總價格及回購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回購註銷上述該名額外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00,000股(約佔激勵計劃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總數的0.3833%，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的0.0034%)，並按上述「回購價格及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分節所述方式，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該名激勵對象支付按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

因此，向該名額外激勵對象回購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資金將約為人民幣167.97萬元，另加參考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相關應計利息，該資金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IV.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回購股份以實施股份計劃的公司而言，該等回購股份應在披露回購結果(即股本變動公告)後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刊發《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A股股份進展暨實施結果的公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回購A股，並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回購A股87,265,525股，以實施激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登記。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而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剩餘8,995,525股股份。

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回購方案，本公司擬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全部8,995,525股股份，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註銷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8,995,525股股份(「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須經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

V. 完成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本結構

茲提述(i)建議回購註銷合共九名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如上文「III. 建議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之限制性股票」一節所詳述)；及(ii)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8,995,525股股份(如上文「IV. 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股票」一節所詳述)。

於完成(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合計減少10,885,525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8,715,671,296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本於(i)回購註銷及(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前後的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相關事件前			於相關事件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增加(+)/ 減少(-)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A股	6,783,516,821	77.73%	-10,885,525	6,772,631,296	77.71%
—有限售條件股份	1,807,485,604	20.71%	-1,890,000	1,805,595,604	20.72%
—無限售條件股份	4,976,031,217	57.02%	-8,995,525	4,967,035,692	56.99%
H股	1,943,040,000	22.27%	-	1,943,040,000	22.29%
合計	<u>8,726,556,821</u>	<u>100.00%</u>	<u>-10,885,525</u>	<u>8,715,671,296</u>	<u>100.00%</u>

VI. 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對本公司的影響

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進行，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VII.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已審議建議回購註銷並認為回購註銷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已核實將予回購及註銷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激勵對象名單，並通過回購註銷。此外，監事會認為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情形，並通過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

VIII.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建議回購註銷已經取得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建議回購註銷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事項尚需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並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減資及股份註銷手續。

IX. 建議回購註銷及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持有之股票的後續工作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取得通過建議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後，本公司將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完成註銷相關股票的相關手續，並適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X.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考慮到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未來可能需回購註銷根據激勵計劃授予的其他限制性股票，為保證激勵計劃的順利高效實施，本公司將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辦理有關激勵計劃的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及因回購註銷而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註冊資本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如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將與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一致。

XI.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本通函上述各節所披露，(i)由於合共九名激勵對象出現工作調動、辭職或其他情形，董事會建議回購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持有的全部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890,000股；及(ii)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持有之全部8,995,525股股份。倘上述事項獲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並於回購註銷及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8,726,556,821元變更為人民幣8,715,671,296元，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8,726,556,821股變更為8,715,671,296股，而公司章程須作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為反映上述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章程封面頁：

完全刪去公司章程封面頁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經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批准修訂)」

(2)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十八條「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72655.6821萬股，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1500萬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871567.1296萬股，包括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的21500萬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

(3)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於現行章程第十九條尾段後加入「經公司於2025年回購註銷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註銷專用證券賬戶庫存股後，公司共發行871567.1296萬股普通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677263.1296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字句。

(4)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條「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2655.6821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78351.6821萬股。」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71567.1296萬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94304萬股，A股股東持有677263.1296萬股。」

(5)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完全刪去現行章程第二十一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2655.6821萬元。」字句，並由以下取代：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1567.1296萬元。」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以上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相關公司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備案。

XII.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擬考慮及酌情批准選舉黃維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股東特別大會擬進一步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回購註銷；(ii)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iii)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及(iv)建議更改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第15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列的事宜。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而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於同一地點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回購註銷；(ii)建議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及(iii)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理委託書與本通函一同刊發。A股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的代理委託書作為替代並參閱其中說明的程序。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將代理委託書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委託書須不遲於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II. 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具欺詐性，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XV.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的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i)選舉黃維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回購註銷；(iii)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iv)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及(v)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H股持有人
A股持有人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馬常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的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黃維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3.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5.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XI.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一節所載)。(附註I)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或支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H股(海外上市外資股及普通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H股持有人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本公司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彼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被該法人股東正式委託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價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之A股(普通股)(「A股」)持有人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G)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當日(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七(7)日(不包括該日)結束。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由於本公司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正式公司章程為中文，載於本通函英文版的建議修訂為載於本通函中文版的正式中文版建議修訂(「正式修訂」)的非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因此，若英文翻譯與正式修訂有任何歧義，應以正式修訂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邝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A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A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交易結束後名列於本公司A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B) 請參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C) A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緊隨本公司將於該日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定義見通函)部分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註銷專用賬戶持有之股份(定義見通函)。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激勵計劃(定義見通函)項下回購註銷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程式後，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C) 本公司H股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委託書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委託書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有關代理委託書須蓋有法人股東的公司蓋章/圖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由該法人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妥為簽署。
- (D) 上述附註(C)所述的代理委託書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獲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F)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